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5〕14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运行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研发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企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研发中心”）是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引导推动，围绕重点产业链群，由高等学校牵头，联合河南省内规模以上企业共同建设的研发中心，旨在推进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制度链深度耦合，促进政产学研用各环节相互贯通，实现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与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精准对接，形成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

第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成立了省级研发中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政策支持、统筹协调等重大事项决策。省级研发中心按照重大、重点两级建设体系，实行校级培育建设、省厅择优遴选、财政重点支持的梯次管理机制。

第三条 为进一步规范、提升学校研发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水平，引导院（部）与企业共建研发中心，在校级培育建设的基础上择优参评省级研发中心，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四条 设立研发中心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研发中心原则上依托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建设，能为研发中心提供项目技术支撑、项目带头人、项目团队等；
2. 共建企业应为注册满 5 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牵头院（部）和共建企业在专业上须高度契合匹配，并有一定的合作基础，先期投资、先行建设，具有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已形成稳定的管理、技术人员队伍与较健全的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实验场所和仪器装备等基础设施及软件条件；
4. 牵头院（部）和共建企业要签订研发中心共建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有明确的合作方式、合作期限（3 年以上，一般不超过 5 年）、建设规划、成果归属约定、人事、财务及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等；
5. 研发中心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学校人员不少于 50%，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 75 人；
6. 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科研骨干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空间和办公设施。

第三章 共建内容

第五条 研发中心在校企交流、双向培训、技术攻关、成果

产出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

第六条 校企交流。学校每年至少派出 1-2 名科研骨干（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任职，任职人员 2 年内每月到企业工作不少于 7 天或每年累计工作不少于 3 个月；企业每年派出不少于 3 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实质性参与学校教师承担的各类课题。

第七条 双向培训。学校定期为共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20 人；企业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和技能培训（或讲座）不少于 300 人，每人在企业参加实习或实践时间合计不少于 15 天。

第八条 技术攻关。共建企业每年向院（部）委托一定数量的课题，委托项目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形成“企业出题、高校答题”校企深度参与共同研发的工作机制。

第九条 成果产出。校企联合申报专利，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每年共同申报或转让的创新性标志性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等级证书等）不少于 2 件，经济效益不低于 30 万元/年。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条 研发中心主任由学校科研骨干担任。

第十一条 研发中心应成立学术委员会，规划科研发展，确

定科研选题。

第十二条 申请设立研发中心的院（部）必须填报《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共建研发中心基本信息表》（附件1），报学校科研处审批、登记备案，签署协议后，由各院（部）负责在省教育厅云平台备案。

第十三条 合同期满，应重新向科研处申报、备案，并重新签署协议。对合作期间无实质成效或无继续合作意向的研发中心不再续签。

第五章 考核评估

第十四条 研发中心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每年12月31日前，研发中心须向科研处提交年度建设报告和考核指标（附件2）完成情况及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优秀研发中心可推荐申报河南省研发中心，不合格的研发中心停止各项资金支持。

第十六条 通过认定的省级研发中心，教育厅将采取财政补助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同时学校给予1:1配套资金支持。

第十七条 在研发中心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学校有权对研发中心进行除名和撤销，负责人不得申请新的研发中心，必要时追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1. 有损学校声誉和利益行为的;
2. 严重违反协议约定且拒不整改的;
3. 未按时提交年度建设情况报告的;
4.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管理规定的。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研发中心的建设运行资金来源包括校企双方的投入以及省财政奖补资金。

第十九条 企业投入到研发中心的费用以到账经费为准,经费使用按学校相应经费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校企双方投入费用和省财政奖补资金中用于仪器购置、仪器升级、仪器功能扩展的费用原则上不低于 50%,试验耗材、仪器租赁费用原则上不高于 30%。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校企研发中心基本信息表

中心名称							
涉及重点产业链							
牵头高校信息	高校名称						
	中心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共建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研发中心人员（高校）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研发中心人员（企业）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研发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①队伍建设：	
科研人员： _____人	其中，已有国家、省部级团队_____个，获得国家、省部级人才计划_____名。
	其中，牵头高校_____人，共建企业_____人，其他_____人。
②人才培养：培育高层次科研团队_____个，高层次科技人才_____名；博士_____人，硕士_____人，技能培训_____人次。	
③资金、仪器、场地投入：学校投入_____万元，企业投入_____万元，现有研发仪器和设备原值_____万元，独立办公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④成果：研发成果_____项，转化成果_____项，实现产业化产值_____万元。	
⑤奖励：获得国家级奖励_____项，省部级奖励_____项。	
⑥专利：获得授权专利_____项， 转让_____项、_____万元。	
⑦社会服务：服务企事业单位_____家，选派到企业科技服务人员_____人次，解决企事业单位技术难题_____项，增加服务企业产值_____万元，增加服务企业利润_____万元，扩大企业就业人员_____人次。	
⑧下一步拟开展的关键技术攻关、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300 字左右）	
需提交附件：1. 校企共建协议扫描件 2. 高校和企业的研发中心挂牌照片	

注：表内相关成果、奖励、专利、社会服务情况均要求为签订校企共建协议后的情况

校企研发中心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内容	具体要求
1. 管理体制 (6 分)	1.1 组织领导 (2 分)	学校院 (部) 主要负责人和企业管理层应分别明确专人分管, 研发中心主任有学校骨干教师担任。	研发中心组织结构合理, 联建党支部, 院 (部) 主要负责人和企业管理层要担任研发中心主要职务。
	1.2 长期合作 (2 分)	双方签订有效期 3 年以上研发中心共建协议或产学研合作协议, 明确各方的责任、义务及违约补偿等事项。	
	1.3 管理体制 (2 分)	研发中心成立学术委员会, 规划科研发展。	
2. 研发团队 (6 分)	2.1 领军人才 (2 分)	研发中心由把握技术发展方向和产业升级趋势的领军型人才担任中心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团队带头人。	
	2.2 人才梯队 (2 分)	研发中心形成领军人才、科研骨干、一线高技能人才等金字塔型的梯队人才培养结构。	
	2.3 队伍规模 ^① (2 分)	研发中心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 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 75 人。	科研人员中学校人员不少于 50%。
	3.1 科研场地 ^② (2 分)	研发中心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 平米, 其中校内研发场所不少于 50 平米, 科研骨干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空间。	
3. 科研设施 (14 分)	3.2 实验仪器 (10 分)	研发中心现有的实验仪器、设备及实施能够满足技术开发实验和小试要求, 并有与中长期技术发展规划 (计划) 相关的实验仪器设备更新、改造计划安排。	
	3.3 办公设施 (2 分)	研发中心为科研骨干成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 配备办公家具、图书信息资源等基本条件。	
	4.1 企业投入 ^③ (10 分)	企业投入研发中心的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 其中每 10 万元积 1 分。	
4. 资源配置 (15 分)	4.2 高校投入 (5 分)	院 (部) 将相关技术成果 (知识产权) 通过授权、转让或股权投资等形式投入研发中心的建设和运行中, 并积极承担前期建设任务。	

5. 校企交流 (4分)	5.1 高校科研骨干进企业 (2分)	院(部)每年至少派出1-2名科研骨干(优秀中青年教师)到企业任职, 任职人员2年内每月到企业工作不少于7天或每年累计工作不少于3个月。
	5.2 企业研发人员进学校 (2分)	以课题为载体, 企业每年派出不少于3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实质性参与院(部)教师承担的各类科研项目。
6. 双向培训 (30分)	6.1 协同育人 ^④ (10分)	构建“双导师”协同育人机制, 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共同开发教材。 企业人员至少参与1个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至少共同开发1本教材, 至少有1名企业领军人才或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6.2 技术培训 (10分)	院(部)定期为共建企业提供技术培训, 每年不少于4次, 每次不少于20人。
	6.3 技能培训 (10分)	企业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机会和技能培训(或讲座), 每年不少于300人; 学生在校参加实习或实践时间合计不少于15天。
7. 技术攻关 (15分)	技术共研 (15分)	校企联合开展核心技术攻关, 共建企业每年向院(部)委托课题, 并申报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和产学研项目等各级各类项目, 形成“企业出题、高校答题”校企深度参与共同研发的工作机制。 校企双方共同成功申报厅级课题不少于1项。
8. 成果产出 ^⑤ (10分)		支持校企联合申报专利, 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 每年共同申报或转让的创新性的标志性成果(新技术、新产品、专利、软件登记证书等)不少于2件, 经济效益不低于30万元/年, 其中每30万元积1分。

备注: ①重大层次省级研发中心固定人员规模不少于50人, 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100人次; 重点层次省级研发中心固定人员规模不少于30人, 参与研发中心工作的学生不少于75人次。

②重大、重点层次的省级研发中心场地面积应分别不少于500平米、300平米, 科研骨干有相对独立的科研空间。

③重大层次省级研发中心每年委托项目资金不少于200万元, 重点层次省级研发中心每年委托项目资金不少于100万元。

④省级研发中心企业人员参与指导高校毕业论文不少于10篇/年。

⑤省级研发中心标志性成果不少于5件, 经济效益不低于300万元/年, 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占比不少于2%。